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2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的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工程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2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的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国宏先生书面辞呈,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唐国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唐国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唐国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任职期间,唐国宏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航天工程公司的建设和发展上倾注了极大的精力和心血,通过资源整合、技术转化、科技创新、市场推广、业绩提升,规范治理等将航天工程公司从小做大,成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的行业翘楚。成功将航天领域相关技术应用到民用产业,形成国内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解决了我国煤化工行业卡脖子的问题,对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及实现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的目标具有重大的意义。坚持规范治理,凭借企业优秀的基本面顺利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取得了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利润水平稳步提升的较好经营业绩。坚持技术引领发展,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被鉴定为总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通过科技创新实现市场引领,市场推广成效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在唐国宏先生的带领下,公司成为国家粉煤气化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煤化工环保标准;获得中国氮肥行业协会技术进步特等奖、石化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石油和化工行业改革开放四十年勇立潮头榜样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唐国宏先生也先后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影响力人物、上市公司金质量领袖奖、上市公司金牛企业领袖奖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董事会对唐国宏先生担任董事、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授予唐国宏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姜从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附件:

姜从斌先生简历

姜从斌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运载火箭研究院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三室副主任、系统工程部主任、系统工程部总经理,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2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姜从斌先生、副总经理孙庆君先生书面辞呈,因工作需要,姜从斌先生被推选为公司董事长,其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孙庆君先生被提名为公司总经理,其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姜从斌先生和孙庆君先生的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庆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孙庆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附件:

孙庆君先生简历

孙庆君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2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铁诚先生书面辞呈,因工作原因,杨铁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杨铁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杨铁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铁诚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敬业职守、勤勉尽责,任职期间持续强化公司管理,推动公司机制创新,深化人才队伍建设,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杨铁诚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孙庆君先生(简历附后)、朱玉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附件:

孙庆君先生简历

孙庆君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玉营先生简历

朱玉营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特种装备事业部工程组长,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系统工程部工艺室副主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管道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29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1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1日

至2021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孙庆君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朱玉营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8	航天工程	2021/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1年6月17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常玉洁、徐斌

(2)联系电话:010-56325888

(3)传真号码:010-56325006

(4)电子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孙庆君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选举朱玉营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0,277,2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949,667.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7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6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1.1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1.04元/股

●长久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1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际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7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长久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此,本次"长久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1.15元/股,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07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P1=11.0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11日(除息日)。

自2021年6月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止,可转债转股停止交易,2021年6月11日起可转债转股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0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5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0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0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2	01*****950	罗阳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蔡昀轩

咨询电话:0812-8117776

传真电话:0812-8117776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1-05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获得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5,100,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6,380,524.09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5,100,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王心怡

咨询电话:010-58300106

传真电话:010-5830099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402.72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9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402.7296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0.136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2.843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9.7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7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57,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华泰联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光大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三峡能源",股票代码为"60090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5元/股,发行数量为857,1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9,9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7,1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316,486,000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694,943,019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621,542,981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6,254,514,000股。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约为90%:1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236,246,31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6,526,052,732.1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8,267,68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8,409,367.9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314,837,527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134,319,446.55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648,473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368,453.45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其中无锁定期获配数量(股)	其中有锁定期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陈伟强	陈伟强	165,602	49,680	115,922	438,845.30
2	傅小云	傅小云	165,602	49,680	115,922	438,845.30
3	葛尧伦	葛尧伦	165,602	49,680	115,922	438,845.30
4	韩美娟	韩美娟	165,602	49,680	115,922	438,845.30
5	历军	历军	165,602	49,680	115,922	438,845.30
6	卢宇超	卢宇超	165,602	49,680	115,922	438,845.30
7	孙辉	孙辉	165,602	49,680	115,922	438,845.30
8	张利民	张利民	165,602	49,680	115,922	438,845.30
9	张滔	张滔	165,602	49,680	115,922	438,845.30
合计			1,490,418	447,120	1,043,298	3,949,607.70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无锁定期	有锁定期			无锁定期	有锁定期		无锁定期	有锁定期
1	王泽胜	王泽胜	49,680	115,922	438,845.30	20,000.00	2,264	5,283	19,999.55	47,416	110,639
合计			49,680	115,922	438,845.30	20,000.00	2,264	5,283	19,999.55	47,416	110,639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916,159股,包销金额为52,777,821.35元,包销比例为0.23%。

2021年6月4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邮箱地址:project_sxxny@citics.com

发行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1年6月4日起调整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由"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 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078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6月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QDII)A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 ETF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13	0078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4日起恢复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